

老人钓鱼落水被困湍急河中

琼中消防30分钟成功解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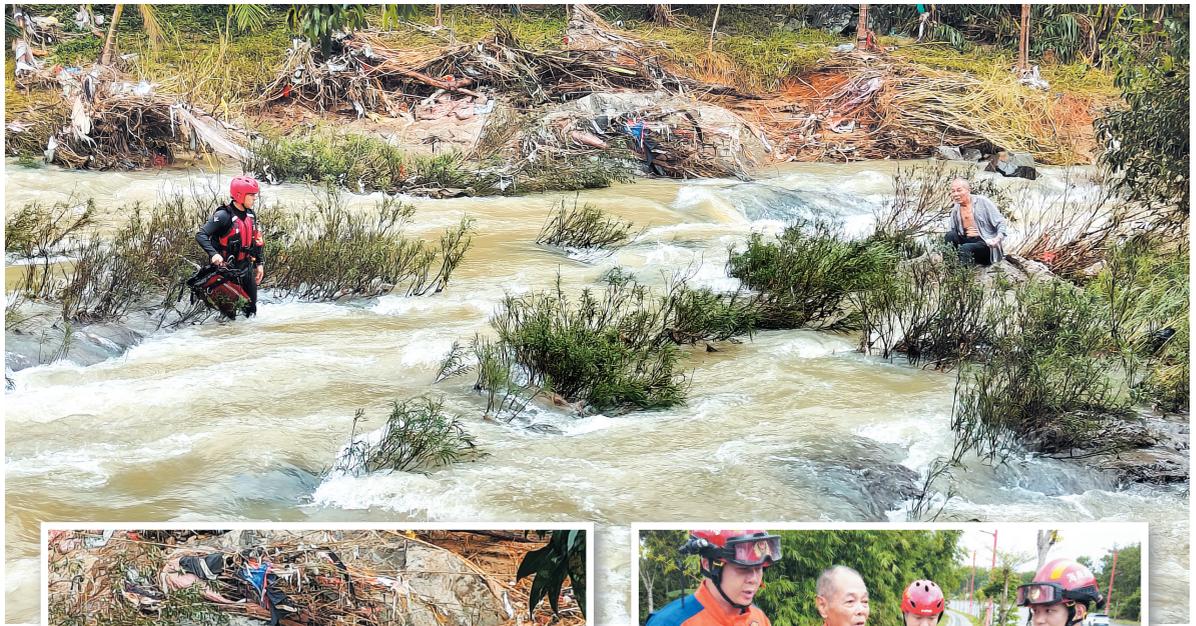
南国都市报11月5日讯(记者 任桐 通讯员 陈卿辉)11月4日15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琼中营根镇什候河牛古湾村段有老人被困河中间。营根消防救援站随即出动2部消防车、10名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全勤指挥部遂警出动。

经现场侦查和询问知情人了解到:1名老人在河边钓鱼时不慎落水,被冲至下游困于河中间。河道宽约25米,水深3米,水流湍急。指挥员迅速部署,将救援小组分为两组:一组借助上游水流优势斜向下游靠近老人,到达后为老人穿上救生衣和头盔,后托举老人往水流缓慢下游水域游去;二组在下游进行拦截,防止老人继续冲向下游。经过30分钟救援,成功解救被困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将自身干衣服护住老人身体,防止失温,随后将老人移交医护人员检查。

消防部门提示:在河边等临水区域活动时,要注意周边环境安全,特别是老人和儿童应有家人陪同。同时,要远离危险区域,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等待专业救援人员到来,切勿盲目自行施救,避免造成更大危险。



扫码看视频



老人被冲至下游困于河中间。



消防人员为老人穿上救生衣。



老人被成功救出。(图片均由琼中消防提供)

司机启动车辆前未绕车检查

检修车轮人员遭碾压致死

法院:货车司机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获刑

南国都市报11月5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日常生活中,车辆难免会发生交通事故,在什么情况下,车主造成人员伤亡被追究过失致人死亡罪呢?近日,文昌法院一则判决警示广大司机,当事司机在启动车辆时没有绕车检查,从而造成他人伤亡被追究刑责。

2023年某一天,货车司机小寿(化名)按照往常一样,到文昌市某工厂内的送货地点,当工厂将货物装上一辆重型货车后,小寿便准备启动货车前去送货。此时,小寿在并未按照考驾驶证的要求绕车进行检查,也未确保车辆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就钻进驾驶室内。

当启动车辆后,小寿也未检查车辆挡位是否处于正确的挡位下,便一脚油门往前行驶,正巧碾压到前方正在右前车轮检修的被害人小毫(化名),并造成其受伤。事故发生后,小寿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小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自己则是拨打110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待处理。

最终,小毫因为颅脑损伤导致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认定,小寿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小毫不承担事故责任。事后,小寿投保的保险公司给小毫的家属赔付118万元赔偿款,同时小寿也积极向小毫的家属赔偿丧葬费、住宿费等。

文昌法院介绍,过失致人死亡罪,从字面上不难看出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行为从而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但在法律层面定罪时要考虑行为人对死亡结果是否持放任态度,以及结合认知水平、工作职责、行为本身的危险程度和客观环境,来综合判断行为人对死亡结果能否预见到,以此来得出是否构成犯罪的结论。而在本案中,小寿作为一名重型货车司机,其不仅要遵守交通规则、行车规范烂熟于心,更要在明知重型货车存在视野盲区的情形下,理应在启动前对车辆周围环境先认真观察,做到更加谨慎的安全检查注意义务。而小寿正是自己未



绕车检查、未确保挡位处于正确情况下的过失行为,最终造成了被害人小毫死亡和自己面临刑罚的结局。

鉴于小寿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情节,文昌法院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最终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小寿缓刑。

文昌法院提醒广大司机,每一位汽车驾驶员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一切“差不多就得了”、“这样做应该没事吧”的侥幸心理,开车前围车转一转,上车后眼睛瞄一瞄,开车时大脑紧一紧,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行车规定,让每一次出行都能安全平稳。

公司排水淹了槟榔地致果树坏死

法官介入调解,村民终获赔偿

南国都市报11月5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法官,我的槟榔、我的地呀,都让他们泡坏了,我要告他们……”近日,乐东利国镇发生了两起因排水问题引发的“烦心事”,经乐东法院九所法庭及时介入、适当引导,成功化解了这两起涉及水淹槟榔地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洪某与容某均系乐东利国镇茅坡村村民,两家均在案涉地下游种植槟榔。

2023年7月,乐东某工贸公司在案涉地上游施工时,因误操作不慎将水分别排入洪某与容某的槟榔地,致使洪某与容某种植的槟榔树坏死。2024年5月,乐东某工贸公司向洪某、容某等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将于两个月内对洪某、容某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承诺期限届满,乐东某工贸公司并未履行赔偿义务。三方经多次协商无果,洪某、容某遂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乐东某工贸

公司赔偿损失。

审理过程中,洪某、容某均对侵权行为申请了司法鉴定。考虑到相关鉴定费用较高,鉴定时间较长,鉴定结果难以确定,且两起案件都涉及农业民生大事,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及时妥善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张永会于庭后利用田间地头调查的时机,运用“法官+”机制,邀请人民陪审员、村委会代表参与调解,形成群众说事、乡贤说理、法官说法的良

好氛围,让当事人消除在法庭上的对立情绪,为双方矛盾纠纷彻底化解创造条件。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洪某、容某与乐东某工贸公司最终就赔偿损失的数额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其中乐东某工贸公司向洪某赔偿土地修复费、槟榔管理费、槟榔树赔偿款共计50万元;向容某赔偿土地修复费、槟榔树赔偿款共计3万余元。